

学习情境一

会计法律制度

知识目标

-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熟悉会计档案管理；
- 熟悉内部控制制度；
-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
-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
- 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 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会计是一种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经济管理工作。它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往往超过了本单位的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其他主体的利益,对现代社会有着重要影响。因此,只有保证会计活动客观、真实地反映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才能真实地反映、合理地协调不同主体间的经济利益。为此,会计活动必须实现其规范化和制度化,这就催生了会计法律制度。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处理会计事务的准绳,也是我国会计管理机构管理国家会计事务的法定依据,因此,熟练掌握和运用会计法律制度是非常必要的。

任务一

认识会计法律制度



任务情境

我国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很多,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企业会计制度》等。

问题

你知道这些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都是由我国哪些立法机构制定的吗？

必备知识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

我国《会计法》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于同年5月1日开始施行,1993年12月29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1999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会计法》作为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的最高规范,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依据和最高准则,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1.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会计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这条规定清楚地指明了《会计法》的立法宗旨。对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理解。

(1) 通过立法“规范会计行为”。通过立法规范会计行为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需要。

首先,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搞好经济工作的基础活动。建国后,党和政府对会计工作非常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会计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规章制度,为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长期以来,会计领域里也存在着诸多问题,如会计工作得不到各单位应有的重视,基础薄弱,会计信息失真,监督乏力,会计违法行为屡见不鲜,会计制度不能完全发挥应有的作用,等等。因此,只有通过立法,以法律形式肯定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规范会计行为,规定违法会计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才能确保会计工作在处理市场经济的各种经济关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其次,规范化的会计行为成为经济发展的必需。早期的会计活动不过是人们的一种附带活动,简简单单地记录、计算,没有什么共同的准则;但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会计不但要反映和控制单位内部的经济活动,而且还要反映与单位外部的经济联系。这就需要对经济活动作严密的管理控制,更精细地记录、计算和分析比较,才能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满足会计信息使

用者决策的需要。因此,规范会计行为,建立统一的会计工作规则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必需。

(2) 通过立法“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与规范会计行为共同构成了《会计法》的一个立法宗旨。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是会计行为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是保证会计工作有效的前提,也是会计信息的真正价值所在。不真实的会计记录非但无用,甚至会危害国家,危害他人。因此,《会计法》所确立的各项行为准则无不体现这一基本原则,并从各个层面、各个环节上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3) 通过立法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会计法》的又一重要立法宗旨。这是对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充分肯定。《会计法》的两个立法宗旨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两者是辩证统一的。没有规范的会计行为和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会计工作就难以发挥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反过来,只有会计工作发挥了作用,规范会计行为和保证会计资料的高质量也才有实在的意义。

2.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会计事务都适用《会计法》。其中,国家机关是指国家的行政机关、权力机关、审判机关、法律监督机关以及军事机关;社会团体是指依法设立的群众团体、学术团体、慈善团体等;事业单位是指依法设立的具有事业性质的单位;其他组织是指上述各类中都没有包括的一些依法存在的组织,如农村和城市居民的自治组织等。在此需要说明的是,企业包括公司,公司只是企业的一种形式,但是考虑我国正在进行的企业改革,公司应当受到重视,所以公司被单列出来,在《会计法》中如果公司、企业同时出现,那么企业即指公司形式之外的各种不同经济成分、不同层次、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

(二) 《注册会计师法》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注册会计师法》,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注册会计师法》旨在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其权威性和法律效力仅次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会计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会计行政法规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例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四、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五、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任务反馈

《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由国务院发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任务二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任务情境

2018年12月,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上,董事长发言说:“财务会计报告专业性太强,我看不懂,在上面签字盖章没有实际作用,以后,就由公司总会计师张××全权负责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批和签字。”

问题

公司董事长的说法能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必备知识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职责权限的制度规定,是保障会计工作管理效率的基础。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及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第7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明确了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财政部门,也明确了我国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原则是“统一指导,分级管理”。这一规定划分了会计工作管理的权责,即在坚持和维护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全国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分级管理”,充分发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其所管辖行政区域内会计工作管理的作用。与此同时,还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其他主管部门如税务、审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等部门在各自的法定职责范围内督促有关单位加强会计工作,认真执行会

计法律法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配合、协助财政部门做好会计工作。各有关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

财政部门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起草我国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会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法,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构成中的最高层次。《会计法》授权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管理会计工作的需要,按照《会计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并予以公布,这些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也构成了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一部分。国务院其他部门则没有权力制定这样的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不过,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会同这些部门联合制定有关制度,如财政部会同国家档案局联合制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 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财政部和各省级财政部门作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应严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准入管理。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严格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及时跟踪、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和动态,监督其业务活动。非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机构和个人禁止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不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禁止承接与证券期货相关的业务。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且具有两年以上从事审计业务工作经验的人员方可申请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同时,还应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退出机制,严厉惩治注册会计师执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监督检查会计工作并开展会计专业人评价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监督检查各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会计法》第 32 条规定,财政部门有权监督检查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2) 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监督。

我国会计专业人评价目前主要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评聘结合两种方式。按照 1992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联合发布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于 2000 年 9 月进行了修订),所有的会计人员均需通过全国统一考试才能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会计师则实行考评结合的办法,考试合格并符合相关要求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推荐,并提出考核推荐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计专业中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认可。

为了贯彻实施国家人才战略,财政部于 2005 年启动高级会计人才工程,意在培养包括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术和企事业单位等各方面的会计领军人才,争取消 10 年的时间培养出近千名高级会计人才,担负行业的领军大任。

根据《会计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财政部制定并发布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

法》，对于优秀的会计工作者授予“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以表彰那些在会计岗位上作出突出业绩和重要贡献的先进会计人员，树立当代会计人楷模，塑造行业良好形象，激发广大会计工作者诚信爱岗、依法理财、锐意创新、敬业奉献的职业情怀。

资料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要职能

(1) 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的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

(3) 承担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中央、地方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中央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负责组织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参加涉外税收谈判，签订涉外税收协议、协定草案，制定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研究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拟订关税谈判方案，参加有关关税谈判，研究提出征收特别关税的建议，承担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国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8)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中央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 负责办理和监督中央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中央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中央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中央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1) 拟订和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编制国债余额限额计划,依法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代表我国政府参加有关的国际财经组织,开展财税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2) 负责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3)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4)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88年,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若干理事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会长、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任期相同。理事会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

目前,理事会下设13个专门(专业)委员会,包括设计准则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维权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委员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破产清算专业指导委员会、注册管理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责任鉴定委员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有以下几项。

- (1) 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
- (2) 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3) 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 (4)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
- (5) 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6) 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
- (7) 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 (8)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
- (9) 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10) 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
- (11) 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 (12)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成立于1980年,是财政部下属的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会主要围绕财政、会计工作的改革和发展,发挥理论先导、宣传政策、传播知识、发现人才的作用。如今,中国会计学会已然成为联系政府机构、工商界和学术界的桥梁和纽带,成为会计精英就财务会计改革和实践进行交流的高层次平台。

中国会计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中国会计学会的主要职责有以下七项。

(1) 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

(2) 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

(3) 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

(4) 开展学会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

(5) 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6) 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7) 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CFO)协会成立于1990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职责有以下几项。

(1)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开展诚信教育活动,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

(3) 组织注册会计师和各级财务负责人及高级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后续教育。

(4) 组织开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认证和注册会计师后备人员的职业资质培训认证工作,努力促进注册会计师人才市场建设。

(5) 反映注册会计师和会员的相关诉求、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和广大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

(6) 组织开展围绕注册会计师工作和行业改革与发展相关的科研活动,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与修订进言献策。

(7) 组织开展有关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企业信息化建设以及财务监督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8) 依法主办本会的刊物和网站,编辑出版本会业务范围内相关的书籍、资料,开展协

会对外宣传活动。

(9) 代表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交往活动。

(10) 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与协调服务功能,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1. 单位负责人要为本单位的会计行为负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会计法》第4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作为《会计法》明确规定的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会计责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应当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为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提供组织保证和人员保证。

(2) 应当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 应当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对依法履行责任、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4) 应当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有着突出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5) 应当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本单位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在上面签名盖章,以示对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会计人员的任用(聘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会计法》第36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会计法》第37条规定企业单位任用(聘用)的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经验。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职承担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任务反馈

公司董事长的说法不能成立,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由总会计师全权负责不符合会计法律规定。因为根据《会计法》第4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任务三

会计核算



任务情境

2019年6月,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

- (1) 会计赵某病休,公司决定暂由出纳孙某兼管赵某的收入、费用类账目的登记工作。
- (2) 经公司负责人批准,某单位因业务需要借阅了该公司2015年有关会计档案,不久即返还。

问题

- (1) 该公司让出纳孙某兼管收入、费用类账目登记工作的做法是否符合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
- (2) 该公司将会计档案借出去的做法是否符合我国《会计法》的规定?

必备知识

会计核算作为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之一,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是会计工作的核心和重心,也是会计工作极为重要的环节。会计核算是指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采用独特的会计办法,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并定期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为有关方面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会计信息的会计活动。

一、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

(一) 会计核算依据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9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可见,会计核算要遵循客观性原则,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这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应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 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13条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

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可见,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重要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所承载的会计信息也是一种宝贵的社会资源。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生成会计资料,关系到会计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的有效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都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为了规范会计资料的生成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的质量,依据《会计法》,我国又出台了一系列会计规章制度,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二、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指记录经济业务发生或者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是登记账簿的依据。每个企业都必须按一定的程序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进行账簿登记,如实反映企业的经济业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各单位办理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三、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是指由一定格式的账页组成的,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事项的簿籍。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在依法设置的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页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凡需结出余额的账户,结出余额后,应在“借”或“贷”栏内标明“借”或“贷”字的字样。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逐日结出余额;没有余额的账户,应在“借”或“贷”栏内写上“平”字,并在余额栏内用“0”表示。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也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总账和明细账应当定期打印。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附注。财务报表上述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

的会计报表。利润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的会计报表。现金流量表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信息,表明企业获得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全面反映了一定时期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情况,不仅反映了所有者权益总量的增减变动,而且反映了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重要结构性信息,特别分别反映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与非正常活动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反映直接计入损益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以及直接计入权益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并单列反映期间内向所有者的利润分配情况,主要目的是让报表使用者了解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根源。财务报表附注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可以使报表使用者全面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财务会计报告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还应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财务会计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五、会计档案

1. 会计档案的内容

会计档案是指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会计档案。

2. 会计档案的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会计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3. 会计档案的归档

各单位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应当由会计机构按照归档要求,负责整理立卷归档。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保存打印出的纸质会计档案。

4. 会计档案的移交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暂由会计机构保管一年,期满之后,应当由会计机构编制移交清册,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统一保管;未设立档案机构的,应当在会计机构内部指定专人保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5. 会计档案的查阅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档案查阅、复制登记制度。我国境内所有单位的会计档案不

得携带出境。

6.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的会计档案期限分为 10 年和 30 年。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7. 会计档案的销毁

(1) 销毁程序。对于保管期满可以销毁的会计档案,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销毁。

(2) 不得销毁的会计档案。对于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到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单独抽出立卷,由档案部门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立卷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正处于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其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

六、会计核算的其他有关要求

1. 会计年度

通常情况下,一个单位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总是连续不断进行的,如果等到全部的经营和业务活动结束后才来核算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既不利于单位外部利益关系方了解单位的经营情况,也不能满足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因此,为了定期及时反映各个单位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结果,会计上将持续不断的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时段(年、季、月、旬等),这种分段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会计上称为会计期间。以年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称为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指用于日常登记账簿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用以表示计量的货币。

《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但是,一般情况下,企业采用的记账本位币都是企业所在国使用的货币,记账本位币是与外币相对而言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都是外币。

3. 会计处理办法

会计处理办法是指在会计核算中所采用的具体办法,通常包括收入确认办法、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办法、存货计价办法、坏账损失的核算办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方法、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办法等。

采用不同的处理办法会影响会计资料的一致性和可比性,进而影响会计资料的使用效果,因此,《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办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以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了解会计处理办法变更及其对会计资料影响的情况。

4. 会计记录的文字

会计记录的文字是指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的会计方法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中登记经济业务事项时所使用的文字。《会计法》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

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任务反馈

(1) 公司让出纳孙某兼管收入、费用类账目的登记工作的做法不符合我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法》第 37 条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 公司将会计档案借出去的做法不合规定。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会计档案不得外借,确有需要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在不拆散原卷册的前提下,可以提供借阅或者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

任务四 会计监督



任务情境

某公司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2019 年 4 月接到通知,市财政局将对该公司的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但公司总裁张某认为,其公司是外商独资企业,不受我国《会计法》的约束,财政局无权对其检查。

问题

公司总裁张某的理由能否成立?为什么?

必备知识

会计监督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的检查监督。会计监督作为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会计资料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切实有效地发挥会计监督职能,对于维护我国财经法纪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对于规范会计行为都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

我国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包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以政府财政部门为主体的政府会计监督和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社会会计监督三个层次(见图 1-1),三者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协调,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在我国法律、法规所确立的会计监督体系中,上述三种会计监督各司其职,相互补充,相互制约,不可相互替代,是一种有效的会计监督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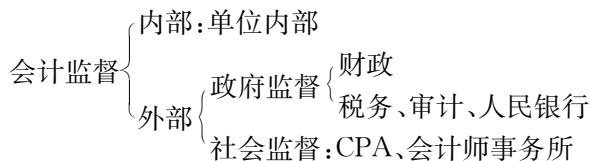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一)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概念与要求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是指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会计手段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一种监督。

为了确保企业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单位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可靠,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1.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或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互相分离、互相制约

办理经济事项,对经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牵涉到许多人员,如经济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和记账人员等,为了实施有效监督,保证经济业务事项的顺利进行,必须对这些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加以明确。具体要求是:第一,经济业务事项、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记账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第二,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要实行职务分离;第三,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应当相互制约。在明确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时,既要考虑他们之间的职务分离,还要考虑相互之间能够制约,将失误、舞弊等问题控制在最低限度。

2.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程序应当明确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经济业务这类重要的经济事项,往往涉及金额较大,对单位的经营和未来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因而必须重点监控,如果决策和执行的程序不明确,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控制,将会损害国家、单位和社会公众利益,削弱会计监督职能,影响会计信息质量。《会计法》对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程序的这个要求凸显在两个方面:一是决策和执行的程序应当明确,要做到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决策和执行程序中应当体现决策人员与执行人员之间能够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关系,防止权限过分集中,也要防止政出多门,各行其是。

3.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财产清查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部分地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实地盘点和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债权债务进行清查核对的一种制度。通过财产清查,可以发现财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水平,保护各项财产的安全与完善;通过财产清查,可以确定各项财产的实存数,以便查明实存数与账面数是否相符,如果不符,找出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做到账实相符,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可靠。《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应当明确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不仅要求建立财产清查制度,而且要明确规定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保证财产清查制度落到实处,为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单位财产提供可靠依据。

4.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内部审计是一个组织内部对各种经营活动与控制系统的独立评价,以确定既定的政策和程序是否贯彻,建立的标准是否遵循,资料的利用是否合理有效,以及单位的目标是否达到。内部审计既是内部控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内部控制的一种特殊形式。《会计法》明

确“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促进了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人员对会计资料的审计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就是说,在单位内部应当有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以外的专门机构或人员对会计资料进行再监督,有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人员的单位,该项工作应由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没有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人员的单位,也可以由其他负责监督的机构、人员进行,如公司制企业的监事会。

资料卡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权

1. 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在许多情况下,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是由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业务过程中进行的。由于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熟悉会计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会计事项是否合法的界定比较清楚,由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业务过程中严格把关、实行监督,可以有效防范违法会计行为的发生,这也是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得以具体落实的重要措施。这里的“权”,是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赋予的职权。如果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不行使或不认真行使这一职权,其他人员阻挠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行使职权,均属违法、违规行为,单位负责人应当加以制止和纠正,有关管理部门也有权加以干预。

2. 对单位内部的会计资料和财产物资有权监督

单位的财产物资及其货币表现是会计工作的重点。保证账实、账证、账账和账表相符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加强物资管理的重要措施。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从其业务特点出发,加强对本单位财产物资的监督和管理。

(1) 各单位要建立账簿、款项和实物核查制度,保证账账相符、账款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使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各项财物、款项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及时进行记录、计算、反映、核对等。一方面要做到账簿上所反映的有关财物、款项的结存数同实存数完全一致,即账实相符、账款相符;另一方面要通过账簿记录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核对保证账证相符。

(2) 会计人员对账实不符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处理。发生账实不符的现象是常见的,但造成账实不符的原因却是多方面的,有的是由于工作上的差错,有的是由于生产技术上或经济管理上存在问题,有的来自于不可抗力的影响,有的则是不法分子徇私舞弊引起的。对于账实不符问题,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及时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有些问题是会计人员可以直接处理的,如一些合理的物资损耗等,只要在规定的损耗标准和范围内,会计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对于超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无权自行处理的账实不符等情况,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及时报请单位负责人作出处理。如因管理不善发生大量盘盈盘亏,或库存物资大量被盗、腐烂变质等,会计人员无权对这些问题作出处理,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及时作出处理,以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单位财产的安全。

（二）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的概念和目标

对企业而言,内部控制是指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对行政事业单位而言,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企业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均应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和适应性原则。此外,企业还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

3. 内部控制的责任人

对企业而言,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对行政事业单位而言,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4. 内部控制的内容

企业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 (1) 内部环境。
- (2) 风险评估。
- (3) 控制活动。
- (4) 信息与沟通。
- (5) 内部监督。

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

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5. 内部控制的控制方法

对企业而言,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控制方法一般包括: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

（三）内部审计

1. 内部审计的概念与内容

内部审计是指单位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它通过单位内部独立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审查和评价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收支和其他经营活动以及内部控制的适

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单位目标的实现。

内部审计的内容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范畴,主要包括财务审计、经营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审计和风险管理等。

2. 内部审计的特点与作用

内部审计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都设在本单位内部,审计的内容更侧重于经营过程是否有效、各项制度是否得到遵守与执行。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较低,并且以建议性意见为主。

内部审计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中的重要作用有:

- (1) 预防保护作用。
- (2) 服务促进作用。
- (3) 评价鉴证作用。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一) 会计工作政府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要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实施主体,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也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如《税务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税务机关有权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等。另外,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监督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二) 财政部门会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 对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检查

对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检查具体包括: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账外账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设置的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对单位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

对单位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具体包括:各单位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如实反映;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是否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各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

3. 对单位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的检查

对单位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的检查具体包括: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财

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 对单位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的检查

对单位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的检查具体包括: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管理;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5. 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的检查

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的监督检查,不是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所有审计报告再进行一次普查,而是根据管理需要有重点地进行抽查。同时,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财政部门也不得干预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业务。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鉴证的一种监督制度。不过,会计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经济管理工作,需要社会各方力量的参与和监督,单位和个人检举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也属于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的范畴。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是一种外部监督,是对单位内部监督的再监督,其主要特征是监督行为的独立性和有偿性。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以其特有的中介性和公正性而得到法律的认可,从而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公正性。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关系

内部审计是由各部门、各单位内部设置的专门机构或人员实施的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一样,都是现代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又存在显著区别。

1.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联系

(1) 内部审计作为单位内部的经济监督机构,不参与单位内部的经营管理活动,主要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是否遵循单位的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属于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外部审计人员在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时,要对内控制度进行测评,就需要了解其内部审计的设置和工作情况。

(2) 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在工作内容上具有一致性。两者在审计内容、审计依据、审计方法等方面都有一致之处。比如,在进行财务审计时,所依据的标准都是国家统一制定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在方法上都要评价内控制度,检查凭证、账册,核对账表一致性等。这就为外部审计利用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果创造了条件。

(3) 外部审计人员在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价以后,利用其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可以减少现场测试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节约被审计单位的审计费用。

2.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区别

(1) 审计的独立性不同。内部审计部门受本单位最高管理者直接领导,与所审的其他

职能部门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审计则具有双向独立性。

(2) 审计的方式不同。内部审计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经营管理的需要自主安排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则是接受委托才进行审计。

(3) 审计职责和作用不同。内部审计的结果只对本部门、本单位负责,只作为本部门、本单位改进管理的参考,对外不起鉴证作用,并向外界保密;而注册会计师审计则需要对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负责,对外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鉴证作用。

(4) 接受审计的自愿程度不同。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以独立的第三方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审计,委托人可自由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是代表总经理或董事会实施的组织内部监督,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内部的组织必须接受内部审计人员的监督。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1. 依据《注册会计师法》承办的审计业务

审计业务属于法定业务,非注册会计师不得承办。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依法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财务报表使用者日趋增多,他们需要通过会计信息的分析判断作出经济决策。因此,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成为注册会计师鉴证服务的主要内容。

(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我国的公司、企业实行法定资本制,根据《公司法》、《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企业在设立、变更时必须由注册会计师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以确认是否达到法定的资金要求。注册会计师验证企业资本是注册会计师法定鉴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验资报告具有同审计报告一样的法定证明效力,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的验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合并、分立或终止清算时,应当编制与合并、分立相关的财务报表以及清算财务报表。为了确定这些报表的可信度,企业需要委托注册会计师对这类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在对这些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据相应的审计准则审查形成财务报表数据的有关会计资料及其反映的经济业务,以及企业合并、分立和清算过程中的特定事项。在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进行复核后,出具审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和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而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法定证明效力,承办该项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委托,对下列特殊目的业务进行审计:按照特殊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包括财务报表特定项目、特定账户或特定账户的特定内容;法规、合同所涉及的财务会计规定的遵循情况;简要财务报表的审计。这些审计业务需要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的专门知识,使用特殊的审计准则。针对特殊项目审计业务出具的审计报告也具有法定证明效力,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由于客观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企业对管理和会计的需求不断增加,注册会计师提供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则势成必然。注册会计师提供的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办理投资评估、资产评估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和管理咨询;代理申请工商注册登记,协助拟定合同、章程和其他业务文件;培训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是非法定业务,所有具备条件和能力的中介机构、个人都能够从事。

资料卡

普华永道与中国

1. 普华永道的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Price Waterhouse Coopers)是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主要服务领域包括审计、税务、人力资源、交易、危机管理等。普华永道通过制订解决方案及提供实用性意见不断为客户及股东提升价值。普华永道致力于提供切合各行业所需要的审计、税务及咨询服务,以提升客户的价值。普华永道在 154 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161 000 人的专业团队所组成的全球网络内对 22 个行业进行专业研究,分享其思维成果、行业经验和解决方案,并为客户开拓新视野及提供实用的建议。

2. 普华永道的中国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及新加坡事务所已根据各地适用的法律协作运营。整体而言,员工总数逾 14 000 人,其中包括逾 620 名合伙人。普华永道事务所广泛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等 23 个城市。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在中国大陆的经营实体名字。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是北京 2008 年奥运会会计服务供应商,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和残奥会、北京奥组委、中国奥委会以及参加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的中国体育代表团提供预算与财务规划咨询、内部控制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专业服务。

3. 主要国际客户

普华永道事务所在国际上拥有的客户主要有埃克森、IBM、日本电报电话公司、强生公司、高盛集团、美国电报电话公司等。

4. 主要中国客户

普华永道事务所在中国也拥有许多实力雄厚的大客户,如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钢集团、中国铝业、中煤集团、中国联通等。



任务反馈

公司总裁张某的理由不能成立,根据《会计法》第 32 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外商独资企业属于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因此,公司必须接受市财政局对其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任务五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任务情境

2019年6月,某公司总经理李某一上任便作了以下安排。

(1) 将其不具备会计专业能力的同学的女儿调入公司财务部任出纳,并兼管会计档案的保管工作。

(2) 聘用刚从英国留学回来的会计学博士蒋某为副经理,主管财务工作,现任总会计师配合其工作。

问题

(1) 总经理李某将其同学的女儿调入财务部任出纳,并兼管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总经理李某聘用留学博士蒋某做副经理主管财务工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必备知识

会计机构是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职能部门。会计人员是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建立健全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的会计人员是各单位做好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一) 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

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往往会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情況:一是单位规模大小,二是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三是经营管理的要求。一般来说,大、中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行政、事业单位,以及财务收支数额较大、会计业务较多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当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以便及时开展本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核算,实行有效的会计监督。

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如规模很小、业务和人员不多、财务收支数额不大、会计业务比较简单的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可以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这类机构一般也应该是单位内部与会计工作联系紧密的机构,如计划、统计或经营管理部门。只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单位也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严格的财务手续,其专职会计人员的专职职能不能被其他职能所代替。

不具备单独设置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二)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指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

员。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有组织、管理本单位内部包括会计基础工作在内的所有会计工作的责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素质的高低、能力的大小直接关系到整个单位会计工作的水平和质量,所以,各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合格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 (1)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
- (3) 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财务会计理论及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 (4)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 (5)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作要求和胜任本职工作。

(三)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执法或者执业的公正性,对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执法或者执业人员实行职务回避和业务回避的一种制度。回避制度已经成为我国人事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在会计工作中,由于亲情关系而作弊和违法、违纪的案件时有发生,因此,在会计人员中实行回避制度十分必要。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亲属关系是因婚姻、血缘或收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亲属之间通过父、母、夫、妻、儿、女、兄、弟、姐、妹、姑、舅、侄等称谓来表示。他们之间在法律上和道义上都相互具有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家庭生活中表现为相互抚养的权利和义务;在一般事情上表现为比他人更为亲密的合作与支持关系;在工作和个人事业上,往往表现为相互提携、相互支持,这很容易滋生任人唯亲、相互利用甚至徇私枉法等腐败现象。所以,要实行回避制度。

需要回避的主要有以下三种亲属关系。

1. 夫妻关系

夫妻关系是血亲关系和姻亲关系的基础和源泉,它是家庭关系中最重要关系,属亲属回避的主要内容之一。

2. 直系血亲关系

直系血亲关系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直系血亲关系是亲属关系中最紧密的关系之一,也应当列入回避范围。但是,本来没有直接血缘关系的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在法律上也视同直系血亲关系,所以,也应当回避。

3.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旁系血亲是指源于同一祖先的非直系的血亲。所谓三代,是指从自身往上或往下数三代以内,除了直系血亲以外的血亲,就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所谓配偶亲,主要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儿女的配偶及儿女配偶的父母。因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在亲属中也是比较亲密的关系,所以也需要回避。

二、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一) 设置会计工作岗位的基本原则

会计工作岗位,是指在一个单位会计机构内部根据业务分工而设置的职能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设置会计工作岗位,有利于明确分工和确定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有利于会计人员钻研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有利于会计工作的程序化和规范化,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有利于强化会计管理职能,提高会计工作的作用;同时,也是配备数量适当的会计人员的客观依据之一。

设置会计工作岗位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根据本单位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

各单位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应与其业务活动规模、特点和管理要求相适应。业务活动规模大、经济业务量大和管理要求高的单位,会计机构内部的岗位职责分工相应较细;相反,业务活动规模小、经济业务量少和管理要求不高的单位,会计机构内部的岗位职责分工相应较粗。

2. 建立岗位责任制

会计工作岗位责任制,是指明确各项会计工作的职责范围、具体内容和要求,并落实到每个会计工作岗位或会计人员的一种会计工作责任制度。建立会计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可以保证会计人员工作职责分明,有秩序、高效率地进行会计工作。

3. 满足单位内部控制的需求

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应坚持“钱账分管”原则,即凡是涉及款项和财物收付、结算及登记的任何一项工作,必须由两人以上分工办理,以起到相互制约的作用。当然,在实际工作中,出纳人员也可以承担一部分记账工作,如出纳人员兼记固定资产明细账。

4. 对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要有计划地进行轮岗

各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轮换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一方面有利于会计人员全面熟悉会计业务,改进工作,激励会计人员不断进取,不断提高会计业务技能和业务素质;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防止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保护会计人员。

(二) 主要会计工作岗位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在具体设置时应符合单位内部控制的需求。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由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来确定。

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岗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专管人员岗位、出纳岗位、财产物资核算岗位、工资核算岗位、成本费用核算岗位、财务成果核算岗位、资金核算岗位、往来结算岗位、总账报表岗位、稽核岗位和档案管理岗位等。

开展会计电算化和管理会计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也可以与其他工作岗位相结合。

对于会计档案管理岗位,在会计档案正式移交之前属于会计岗位;正式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之后,不再属于会计岗位。例如,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不属于会计岗位。医院门诊收费员、住院处收费员、药房收费员、药品库房记账员、商场收款(银)员所从事的工

作均不属于会计岗位。单位内部审计、社会审计、政府审计工作也不属于会计岗位。

三、代理记账

所谓代理记账,是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代替其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收取一定劳务报酬的行为。代理记账的主体是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对象是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专职会计人员的独立核算单位;代理记账的内容为主要代替委托人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1. 代理记账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2. 代理记账的业务范围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受托办理委托人的下列业务。

-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 (2)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 (3)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 (4)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3. 委托代理记账的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人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委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行为承担责任。委托代理记账的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 (2)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 (3)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 (4)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

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4.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代理记账机构对其专职从业人员和兼职从业人员的业务活动承担责任。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2)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4)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5. 代理记账机构的法律责任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的业务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委托人故意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不真实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一) 会计专业职务

1. 会计专业职务的种类

会计专业职务包括: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为初级职务,会计师为中级职务,高级会计师为高级职务。会计专业职务由各单位根据会计工作需要按规定设置。

2. 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条件

(1)会计员的基本条件。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担任会计员的基本条件是:初步掌握财务会计知识和技能;熟悉并能认真执行有关会计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能担任一个岗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大学专科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在财务会计工作岗位上见习一年期满。

(2)助理会计师的基本条件。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担任助理会计师的基本条件是:掌握一般的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并能正确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能担负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证书,具备履行助理会计师职责的能力;大学本科毕业,在财务会计工作岗位上见习一年期满;大学专科毕业并担任会计员职务两年以上;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并担任会计员职务四年以上。

(3) 会计师的基本条件。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担任会计师的基本条件是: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担负一个单位或管理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系统某个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履行会计师职责的能力;取得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两年左右,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证书,并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两至三年;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并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四年以上;掌握一门外语。

(4) 高级会计师的基本条件。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担任高级会计师的基本条件是:较系统地掌握经济、财务会计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担任一个地区、一个部门或一个系统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取得博士学位,并担任会计师职务二至三年;取得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大学本科毕业并担任会计师职务五年以上;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3. 会计专业职务的基本职责

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各会计专业职务的基本职责如下。

(1) 会计员主要负责具体审核和办理财务收支,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和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2) 助理会计师主要负责草拟一般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法;解释、解答财务会计法规、制度中的一般规定;分析检查某一方面或某些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3) 会计师主要负责草拟比较重要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法;解释、解答财务会计法规、制度中的重要问题;分析检查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培养初级会计人才。

(4) 高级会计师主要负责草拟和解释、解答在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系统或在全国施行的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办法;组织和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系统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培养中级以上会计人才。

4. 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

各级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应根据会计人员的编制定员、专业职务限额比例、所担负的任务和会计干部队伍的实际确定,并按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聘任或任命会计专业职务,应由本人申请、单位推荐,经会计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考核评议,确认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单位行政领导应根据工作需要和规定的限额在评审委员会确认的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中聘任或任命。会计专业职务任期一般每任不超过五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连任。在任期中工作成绩突出者,经评审委员会评议合格,可在规定的限额内提前晋职。

(二)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是指担任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种类

根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规定,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

取得初级资格后,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条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大专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满两年,或中专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满四年,或不具备规定学历但担任会计员职务满五年,可聘任助理会计师职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只可聘任会计员职务。

取得中级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聘任会计师职务。

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结合的评价制度,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后,可聘任高级会计师职务。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条件

根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规定,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2) 认真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4) 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两年;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取得博士学位。

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经省级人事、财政部门批准的申报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破格条件。

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登记制度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定期登记制度。资格证书每三年登记一次。持证者应按规定到当地人事、财政部门指定的办事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按照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级别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

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丧失

由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吊销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两年内不得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情形有伪造学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资历证明及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

五、会计工作交接

会计工作交接,是指会计人员因故不能工作时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的一种工作程序。会计工作交接是会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办好会计工作交接是会计人员应尽的职责,是保证会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因调动工作、离职或者疾病等暂时不能工作的,应与接管人员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1. 交接前的准备工作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1) 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2) 尚未登记的账簿,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 (3)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证明材料。

(4) 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及其他会计用品等;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应当在移交清册上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磁带等)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容。

(5)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管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2. 根据移交清册移交点收

移交人员离职前,必须将本人经管的会计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移交清册全部向接管人员移交清楚,接管人员应认真逐项点收。具体要求如下。

(1) 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账簿记录的余额和数量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的实有数应当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

(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明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上注明,由移交人员负责。

(3)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要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核对清楚后才能交接。

(4) 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会计用品等,必须交接清楚。

(5)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对有关电子数据应当在电子计算机上进行实际操作,以检查电子数据的运行和有关数字的情况。

3. 专人负责监交

在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时,要有专人负责监交,以保证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对监交的具体要求有以下两点。

(1)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

(2)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单位领导负责监交,必要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通常有三种情况:一是所属单位领导不能监交,需要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代表其监交,如因单位撤并而办理交接手续等;二是所属单位领导不能尽快监交,需要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督促监交,如上级主管单位责成所属单位撤换不合格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所属单位领导以种种借口拖延不办理交接手续时,上级主管单位应派人督促会同监交等;三是不宜由所属单位领导单独监交,而需要由上级主管单位会同监交,如所属单位领导与办理交接手续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有矛盾,交接时需要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以防止发生单位领导借机刁难的情况等。此外,上级主管单位认为交接中存在某些问题需要派人监交时,也可派人会同监交。

4. 移交后的责任

会计人员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在移交清册

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持一份,存档一份。接管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移交人员对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移交人员所移交的会计资料是在其经办会计工作期间内所发生的,应当对这些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即便接替人员在交接时因疏忽没有发现所接受会计资料在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方面存在问题,如事后发现,仍应由原移交人员负责,原移交人员不应以会计资料已移交而推脱责任。接管人员不对移交过来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法律上的责任。

资料卡

我国首个中长期会计人才发展规划正式公布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财政部于2010年10月11日正式对外发布了《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会计人才规划》),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制定的首个中长期会计人才发展规划,勾画了未来十年我国会计人才发展的宏伟蓝图。

财政部表示,《会计人才规划》是确立我国会计人才竞争优势、建设国际一流会计人才队伍的行动纲领。该规划确定了到2020年我国会计人才发展的战略目标,即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优化、素质较高、富于创新、乐于奉献的会计人才队伍,确立我国会计人才竞争优势,建设国际一流的会计人才队伍,为在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会计人才基础。

未来十几年,是我国基本建成创新型国家、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建设目标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国会计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期。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会计人才规划》提出,到2020年,会计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队伍规模不断壮大,会计人才资源总量增长40%;会计人才素质大幅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力争使高、中、初级会计人才比例达到10:40:50;会计人才竞争优势明显增强,人才规模效益显著提高,着力培养造就大型企事业单位具有国际业务能力的高级会计人才、具有国际认可度的注册会计师、具有国际水准的会计学术带头人等高端会计人才62700名;会计人才使用效能明显提高,会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

为实现上述目标,《会计人才规划》明确了着力培养造就大型企事业单位具有国际业务能力的高级会计人才等四大任务,制定了加快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等十大政策措施,规划了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等六大工程。

会计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财政部门大力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会计人员已有近千万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会计人员已有近20万人。



任务反馈

(1) 总经理李某将其同学的女儿调入财务部任出纳并兼管会计档案的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会计法》第 38 条规定,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会计法》第 37 条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的保管工作。

(2) 总经理李某聘用留学归来的会计学博士蒋某为副经理主管财务工作的做法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总会计师条例》第 4 条规定,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不得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行政副职。

任务六 法律责任



任务情境

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实际亏损 120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该公司财务部部长李某指使本部会计人员使用伪造会计资料等手段调整了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将亏损 120 万元调整为盈利 120 万元,并将调整后的公司财务报告交由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后报送有关单位。

问题

该公司单位负责人对财务部部长李某指使会计人员采用伪造等手段调整公司财务报告的行为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必备知识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而应当承担的法律上的不利后果,也即对违法者的制裁。为了保证《会计法》的有效实施,惩治会计违法行为,《会计法》明确规定了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一、会计法律责任

会计法律责任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会计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在会计行为中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它不仅包括《会计法》、会计准则等会计行为规范,而且还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有关会计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会计违规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狭义的会计法律责任仅仅指《会计法》中规定的法律责任。下面所提及的会计法律责任为狭义的会计法律责任。

我国《会计法》规定了两种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 行政责任

我国《会计法》中针对会计行为的行政管理方面的规定属于行政法律规范。《会计法》对

这些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两种法律责任。其中,行政处罚包括责令限期改正、罚款、通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等四种处罚手段,行政处分包括降级、撤职、开除三种处分。

2. 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违反会计法律法规情节严重,须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按照刑事诉讼程序追究其刑事责任。依照我国刑法规定,单位和会计人员因会计违法行为可能构成以下几种犯罪:企业管理秩序方面的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方面的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危害税收征管方面的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违反会计法律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 000元以上50 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 000元以上20 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会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2) 私设会计账簿的。
- (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办法的。
-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伪造会计凭证,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或者资金往来为前提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的行为。变造会计凭证,是指采取涂改、挖补以及其他方法改变会计凭证真实内容的行为。伪造会计账簿,是指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伪造或者变造的虚假会计凭证填制会计账簿,或者不按要求登记账簿,或者对内对外采用不同的确认标准、计量办法等手段编造虚假的会计账簿的行为。变造会计账簿,是指采取涂改、挖补或者其他手段改变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的行为。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虚假的会计账簿记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凭空捏造虚假的财务会计

报告以及对财务会计报告擅自进行没有依据的修改的行为。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5 000 元以上 100 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 000 元以上 50 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所谓隐匿,是指故意转移、隐藏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所谓销毁,是指故意将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予以毁灭的行为。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5 000 元以上 100 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 000 元以上 50 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小案例

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罪相关案例

1. 李树林故意销毁会计档案案

犯罪嫌疑人李树林,男,34岁,大学文化,原云南省丘北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李树林在担任丘北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指使财务人员赵某(另案处理)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贪污公款 9.3 万元。此案经丘北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并提起公诉。丘北县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销毁会计档案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

2. 朱汝洪等故意销毁会计档案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教育局教研室 4 名干部对该室会计手中的“白条”忧虑重重,害怕露馅惹祸,竟指使有关人员将会计凭证一举烧毁。博白县人民检察院因被告人朱汝洪、卢小奎、陈业伟、赵彦生涉嫌故意销毁会计档案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朱汝洪任博白县教育局教研室主任后,组织人员对该室下属企业博白县教育服务部的会计账簿进行清算,经清算认为账目清楚,但存在“白条”的情况。在教研室主任办公会议上,大家就教育服务部会计凭证中存在“白条”现象是否要销毁有关会计账、票证进行讨论。这次会议后,朱汝洪对“白条”深感不安,尽管这些“白条”都是他担任主任前的事情,可以说有“事情”也不是他的责任,但他唯恐被有关部门查出“白条”后遭重罚。于是,他指使分管教育服务部的副主任卢小奎组织人员销毁该部有关的账本和票据。后卢小奎纠集赵彦生、陈业伟一起将服务部的会计凭证分两次拿到办公楼后面烧毁了。

3. 王荣彬私截库款案

王荣彬是四川省达县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科的会计复核兼票据交换员。他利用工作之便,截留上划库款 8.3 万元,并销毁了上划票据和报表,伪造银行“进账单”,以付款为由,将其转入他的弟弟王荣勇的存款账户中。为掩盖他的犯罪事实,他乘会计科无人,窜入该室,盗出作案的会计档案予以销毁。为侦破会计档案的被盗,地、县有关部门立即成立了联合专案组侦破此案。专案组的调查使王心惊胆战,他再次铤而走险,又寻机盗出与 8.3 万元贪污款有关的会计档案凭证予以销毁。经专案组的精心调查与清查账务,不仅查清了王荣彬贪污 8.3 万元的犯罪事实,而且他此前盗出账本做假账,截留上划库款 7.89 万元的贪污罪行也败露了。经检察机关批准,王荣彬被依法逮捕。

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所谓授意,是指暗示他人按其意思行事;指使,是指通过明示方式指示他人按其意思行事;强令,是指明知其命令是违反法律的,而强迫他人执行其命令的行为。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 000 元以上 50 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任务反馈

该公司单位负责人对财务部部长李某的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知识小结

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构成了我国统一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会计学会是我国会计行业两大

自律组织。各单位负责人组织管理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到目前为止,我国建立起了包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以政府财政部门为主体的政府会计监督和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社会监督的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各单位及单位负责人要建立健全会计机构,合理配备符合资质的会计人员,以充分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违反会计法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情节轻重承担不同的法律责任。

任务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是()。
 - 《会计法》
 -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的是()。
 - 《会计法》
 - 《会计工作条例》
 - 《企业会计制度》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根据《会计法》规定,负责会计工作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是()。
 - 财政部门
 - 税务部门
 - 审计部门
 - 业务主管部门
- 下列各项中,有权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部门是()。
 - 国务院财政部门
 - 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
 - 国务院审计部门
 - 国务院税务部门
-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记录使用的文字符合规定的是()。
 - 只能使用中文,不能使用其他文字
 - 使用中文,同时可以选择一种外文
 - 只能使用外文
 - 在中文和外文中选择一种
- 下列各项中,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的是()。
 - 会计主管人员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 出纳
-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会计处理方法的是()。
 -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 收入确认方法
 - 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 会计账簿的整理方法
-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不包括()。

- A. 年度财务计划
B. 会计报表
C. 财务报告分析
D. 会计报表附注
9. 下列关于会计档案管理要求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当年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必须立即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保管
B. 采用计算机进行核算的单位,可以不打印出纸质会计档案
C. 出纳人员可以兼管会计档案
D. 各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不得借出
10. 下列各项中,属于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对象是()。
- A.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B. 各单位的经济活动
C. 各单位的会计行为
D. 各单位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11.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其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在()以上。
- A. 会计员
B. 会计师
C. 助理会计师
D. 高级会计师
12. 代理记账机构及从业人员对于委托人提供的不真实的会计资料,应当()。
- A. 制止和纠正
B. 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C. 报告上级主管单位
D. 拒绝
1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罚款金额()。
- A. 5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B. 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C. 5元以上50000元以下
D. 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14. 在下列账户中,出纳人员可以登记的账簿是()。
- A. 费用明细账
B. 收入明细账
C. 固定资产明细账
D. 债权债务明细账
15. 实行回避制度的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
- A. 稽核
B. 会计机构负责人
C. 出纳
D. 主管会计
16.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时,监交人应当是()。
- A. 主管单位有关人员
B. 会计机构负责人
C. 其他会计人员
D. 单位负责人
17. 会计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
- A. 一式四份
B. 一份
C. 一式三份
D. 一式二份
18. 财政部门可依法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作出行政处罚,该财政部门是指()。
- A.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C.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D. 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9. 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监交人是()。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B. 内部审计人员
- C. 单位负责人 D. 其他会计人员
20.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有权责令改正,该行为属于()。
- A. 变造会计账簿 B. 变造会计凭证
- C. 伪造会计凭证 D. 伪造会计账簿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目的是()。
- A. 保证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
- B. 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之间的有关内容相符
- C. 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之间的有关内容相符
- D. 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据相符
2. 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会计核算依据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进行会计核算
- B.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 C. 根据将要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 D. 根据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
3.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制度的是()。
- A. 《总会计师条例》
- B. 《企业会计制度》
- C. 《会计法》
- D. 《单位内部会计核算流程》
4.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应当在本单位财务会计报表上签名并盖章的是()。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B. 总会计师
- C. 单位负责人 D. 出纳人员
5. 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的,应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进行更正,并由()在更正处盖章,以明确责任。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B. 会计人员
- C. 记账人员 D. 审计人员
6.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构成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组成部分的是()。
- A. 会计凭证 B. 财务情况说明书
- C. 会计报表 D. 会计报表附注

7. 关于会计记录文字的使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其他文字
B. 不得使用其他文字
C. 应当使用中文
D. 可以使用中文,也可以使用其他文字
8.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处理方法的是()。
- A.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B. 收入确认方法
C. 存货计价方法
D.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9.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档案的是()。
- A. 资产负债表
B. 年度会计工作计划
C. 原始凭证
D. 现金日记账
10.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部门包括()。
- A. 人民银行
B. 财政部门
C. 会计事务所
D. 税务部门
11.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规定的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要求的是()。
- A. 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与执行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B. 记账人员与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C.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D. 对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12. 下列关于会计档案的表述中,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是()。
- A. 未设立档案机构的,应在会计机构内部指定专人保管
B.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C. 采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打印出纸质会计档案
D. 单位会计档案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对外借出
13. 下列关于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单位内部审计的关系,表述正确的是()。
- A. 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较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较弱
B. 两者审计职责不同
C. 注册会计师审计通常采用定期与不定期审计相结合,单位内部审计是每年对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一次
D. 两者审计目标不同
14.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监督体系的是()。
- A. 审计机构的监督
B. 以财政部门为主体的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C. 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D.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5. 会计岗位设置可以采用的形式有()。
- A. 有岗无人
B. 一人一岗
C. 一岗多人
D. 一人多岗

16.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代表委托人办理的会计事项是()。

- A. 向税务部门提供纳税资料 B.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C. 出具审计报告 D. 登记会计账簿

17.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出纳人员不能兼管的会计工作是()。

- A. 办公室文秘工作
B. 债权债务明细账的登记工作
C. 会计档案的保管工作
D. 收入、费用明细账的登记工作

三、判断题

1. 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 ()
2.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国务院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法律地位低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会计法》。 ()
4.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或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5.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注册会计师法》。 ()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企业财务报告的,其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可以不同。 ()
7.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和补充。 ()
8. 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里统一登记。 ()
9.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体的单位可以选择其中一种外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0. 原始凭证开具单位对填制有误的原始凭证负有更正和重新开具的法律义务,不得拒绝。 ()
1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特点是针对性、适应性和灵活性。 ()
12.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
13. 财政部门需要对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实施监督。 ()
14.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 ()
15. 出纳人员可以兼管稽核、债权债务账目登记和会计档案保管工作。 ()
16. 变造会计凭证的行为,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方法改变会计凭证真实内容的行为。 ()
17. 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的考试制度。 ()

18. 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可以担任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
19. 移交人员应当对自己已经办且已经移交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20. 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将承担法律责任。 ()